

湛江中心人民直线加速器防护检测服务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住院一号楼与二号楼之间。本项目包含直线加速器防护检测服务。

二、项目内容

2.1 直线加速器防护检测；

三、总体技术需求

3.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2 防护检测的内容需符合相关检测规定标准，

四、技术质量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具体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第三项“规范标准”，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最多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2 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按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期限不予顺延。服务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金额 3%元违约金，

五、招标控制价与承包方式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0.00 元（含税全包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已包含检测费各项费用、后续不因政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

六、期限

6.1 完成本招标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期限为 20 个日历天。（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日期由签订合同的日期算起，以相关内容完成、供应商送交成果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完成日。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下列支付：

7.1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拿到防护检测的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八、结算方式

8.1 本服务以总价包干合同进行结算，已包含检测费各项费用、后续不因政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

九、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9.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检测相关资质；

